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純類比之積體電路系統產品。
- 二、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銷售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包括光纖界面積體電路、十億位元以太網路積體電路、數位相機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及 QPSK 積體電路。
- 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車用電子產品。
 - (2) 影音多媒體產品。
 - (3) 各種積體電路模組。
 - (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四、提供上述產品之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 五、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

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當採無實體發行時，之後皆採無實體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另委託書之使用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7>編定預算及決算。
- <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得另設副董事長一席。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